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泫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4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435號、114年度偵字第1248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同此結論)。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泫彣(下稱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宣判，惟被告於115年5月11日具狀略以：其於辯論終結後持續與告訴人王家興商談和解，達成共識，並已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已委請王家興速寄出和解書及陳述狀，惟其可能未能在本件宣判前完成，請就本件和解事宜電詢王家興，並製作電話紀錄，以昭公信等語(本院卷第91頁)，而經本院就此情電詢王家興，據覆略以：其雖有收到15,000元，但現在要求被告一次全部償還剩下之3萬元，始同意和解等語(本院卷第104頁)，足認被告與王家興間之和解

事宜尚未確認完成。則本案若依原定期日宣判，即無從審酌被告民事事件之和解結果、履行狀況，對被告本案量刑基礎確有實質影響，為能於宣判前一併審酌被告是否和解成立及已否賠償之犯後態度，且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當事人往返奔波之無謂勞費、節省司法資源，本院基此情事變更原因，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